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校第 2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校教字第 0960006734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第 24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字第 0960039282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校第 25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校教字第 0970052373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校第 2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校教字第 0980010963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校第 26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校教字第 0990003358 號公告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在資深傑出教師帶領下，及早適應本校環境，以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「飛雁計畫」為名，徵求本校資深傑出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(mentor)，並受理新進教師申請為「學習者」(mentee)，跨系所組成傳習團隊，以鼓勵資深與新進教師之間的經驗傳承，發揚本校優良教學研究傳統。
- 第三條 傳授者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（含合聘者），並以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、教學優良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每人每次得按其意願帶領一至二名學習者。
- 第四條 學習者須為本校報到三年內、副教授級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，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授者之輔導，並以參加一次傳習團隊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辦理一次傳習團隊組隊申請，由新進教師申請成為學習者，申請時程以本中心網站公告時間為主。申請程序，包括填寫申請表及傳習計畫書。計畫核可後，本中心協助學習者邀請資深教師組成傳習團隊。
-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正式活動時間為期一年，團隊活動時間分二期別，期別起訖月份另行通知。正式活動時間結束後，傳授者及學習者得自行維持傳習關係。但不再由本中心負責協調活動安排。

第七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經驗為主，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及團體活動。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傳授者及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，原則上雙方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。團體活動主要為座談會、講座、參訪、觀摩或聚餐等活動，由本中心規劃辦理，以增進團隊所有成員之聯誼交流及經驗分享。

第八條 計畫期間由學習者進行傳習活動紀錄。傳授者及學習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各自繳交精簡報告書乙份。傳授者如指導二位學習者，應分別填寫及繳交。

第九條 傳授者及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出入，本中心得介入協調。

第十條 為便利傳習活動之進行，本中心補助每位傳授者及學習者相關業務費用，額度另行公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中心另以施行要點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